

海关总署2008年第86号公告报关员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517/2021\\_2022\\_\\_E6\\_B5\\_B7\\_E5\\_85\\_B3\\_E6\\_80\\_BB\\_E7\\_c27\\_517104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17/2021_2022__E6_B5_B7_E5_85_B3_E6_80_BB_E7_c27_517104.htm)

海关总署2008年第86号公告（关于公布2009年1月1日起新增香港澳门享受零关税货物原产地标准表及相关事宜）【法规类型】海关规范性文件【内容类别】关税征收管理类【文号】海关总署2008年第86号公告【发文机关】海关总署【发布日期】2008-11-26【生效日期】2009-1-1【效力】[有效]【效力说明】

根据《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》和《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》及其相关补充协议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一、《2009年1月1日起新增香港享受零关税货物原产地标准表》（以下简称《香港原产货物标准表》，见附件1）和《2009年1月1日起新增澳门享受零关税货物原产地标准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澳门原产货物标准表》，见附件2）予以公布，自2009年1月1日起执行。《香港原产货物标准表》和《澳门原产货物标准表》中使用了简化的货物名称，其范围与2008年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》中相应税号的货品一致。二、修改海关总署2006年第79号公告《享受货物贸易优惠措施的香港货物原产地标准表》中的“氨基青霉素制剂”等27项货物和海关总署2007年第30号公告《2007年7月1日起新增香港享受零关税货物原产地标准表》中的“已配剂量含有磺胺类的药品”原产地标准（见附件3），新修改原产地标准自2009年1月1日起执行。特此公告。附件：1

2009年1月1日起新增香港享受零关税货物原产地标准表 2

2009年1月1日起新增澳门享受零关税货物原产地标准表 3

香港CEPA零关税货物原产地标准修改表二 八年十一月  
二十六日"#F8F8F8"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  
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